

# 僑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海外實務研習經費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國際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增強本校教師國際移動能力與拓展教師海外實務能力，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赴海外實務研習：
- 一、申請資格：本校符合資格專任教師。
  - 二、經費補助：報名費與註冊費實報實銷，相關生活費、交通費依照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 (一) 歐洲各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補助至多 12 萬。
    - (二) 亞洲各國、大陸地區（含港、澳）、及其他至多補助 6 萬元。
  - 三、申請時間：隨到隨審（僅補助當年十一月底前之實務研習）。
  - 四、申請程序：須於赴海外實務研習前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初審，報請校長核准後將申請表送回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始完成申請程序。
  - 五、應檢附資料：
    - (一) 申請表。
    - (二) 當年度報名費或註冊費收據影本（收據抬頭須為僑光科技大學）。
    - (三) 研習議程資料、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研習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研習結束兩週內繳交）
    - (五) 繳交研習心得報告（研習結束兩週內繳交）。
  - 六、繳交研習心得報告：研習結束後兩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一份，心得報告包括研習心得、活動相片、相關活動議程等，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備查，否則經費追回。
  - 七、限制：每人每年申請以補助二次為限。
  - 八、經費核銷：
    - (一) 一月至七月發生之單據應於七月三十日前核銷，八月至十一月發生之單據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核銷完畢。
    - (二) 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支。
- 第五條 本經費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所列預算為限，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可就其管轄經費項目勻支，但同一項目不得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
- 第六條 經費據實核支，相關資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以備教育部查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處務會議議決，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